

菸酒稅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21 號

第 二 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產製：包括製造、分裝等有關行為。

二、菸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成品；其分類如下：

(一)紙菸：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，以捲菸紙捲製，加接或不接濾嘴之菸品。

(二)菸絲：指將菸草切絲，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。

(三)雪茄：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，以填充葉為蕊，中包葉包裹，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，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，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。

(四)其他菸品：指紙菸、菸絲、雪茄以外之菸品。

三、酒：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。但不包括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；其分類如下：

(一)釀造酒類：指以糧穀類、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，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釀製之下列含酒精飲料：

1.啤酒：指以麥芽、啤酒花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，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，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。

2.其他釀造酒：指啤酒以外之釀造酒類，包括各種水果釀造酒、糧穀類釀造酒、蜂蜜釀造酒及其他經釀造方法製成之酒類。

(二)蒸餾酒類：指以糧穀類、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，經糖化或不經糖化，發酵後，再經蒸餾而得之含酒精飲料。

(三)再製酒類：指以酒精、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，加入動植物性輔料、藥材、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，調製而成之酒精飲料，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。

(四)料理酒：指下列專供烹調用之酒：

1.一般料理酒：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，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

得產品為基酒，或直接以釀造酒、蒸餾酒、酒精為基酒，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，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；所稱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，指每一百毫升料理酒含零點五公克以上之鹽。

2.料理米酒：指以米類為原料，經糖化、發酵、蒸餾、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，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，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。

(五)其他酒類：指前四目以外之酒類，包括粉末酒、膠狀酒、含酒香精及其他未列名之酒類。

(六)酒精：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。

四、酒精成分：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，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。